屏東縣萬丹鄉 興化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

【招收2歲專班及3 -5歲幼兒範例】

一、依據屏東縣115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 新生登記時間表：(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)

(一).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:115年即日起至5月7日下午4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
(二).抽籤時間及地點:115年5月8日(五)上午9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
(三).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四).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5年5月11日（一），地點：幼兒園幸福班教室。

(五).註冊日期：115年9月11日(五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可招收2-5歲幼兒總人數為 30 人(2-3歲幼兒 8 人;3-5歲幼兒 22 人)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(2-3歲幼兒 1 人;3-5歲幼兒 6 人)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(2-3歲幼兒 0 人;3-5歲幼兒 0 人)後，115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23 人(2-3歲幼兒 7 人，3-5歲幼兒 16 人)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:

(一).5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.4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.3歲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四).2歲：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.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5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、現役軍人子女。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（多）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.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.招收幼兒入園順序:

1. 三至五歲幼兒

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
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
(7)四歲一般幼兒。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
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